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